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 上海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冷链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拟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冷链中心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 4.65 亿元,资金来源为拟设立的合资 公司自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拟设立的合 资公司在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的布局冷链业务,公司拟与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青岛新协航")在上海合资设立子公司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智冷"),开展冷链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青岛新协航约定出资 20,000 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智 冷,开展冷链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青岛新协航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 资本的 10%。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冷链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 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冷链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4.65 亿元, 拟全部使用合资公司自筹 资金。该项目将以自主设计的钢结构立体冷库为载体,采用国内先进的智能冷库 技术,集成多种先进的仓储智能化设备及自主研发的冷链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 货物从海运进口、清关查验、自动进出仓、供应链金融的全程可视化管理。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 褚风波
- 4、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3日
- 5、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21层2102房间
- 6、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及货运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鲜猪肉销售,生鲜牛肉销售,生鲜羊肉销售,生鲜鸡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 褚风波持有 100%股权
- (二)青岛新协航及其股东褚风波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 务等关系。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设立公司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
 - 2、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 项目);装卸搬运;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 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

以上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投资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冷链中心建设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上海智冷计划在上海临港新片区购买约 4.5 万平方米仓储物流用地,建设 3 座钢结构智能仓库,设计存储能力为 10.6 万吨。其中,辅助作业区两层,一层为冷库穿堂及海关查验业务使用,二层为分拣加工、参观展示和办公使用。项目建设周期一年,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上海临港新片区首家采用AGV、RGV 与四向穿梭车三种自动化机器人以及提升机、传送带等多场景相结合的、智能化程度较高的冷链港口枢纽库。
- 3、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4.65 亿元人民币,包含土地、土建、钢构、保温、制冷工程、智能设备、系统及安装工程费用。资金来源为上海智冷自筹资金。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冷链物流业发展迅猛,市场对冷链基础设施的需求迅速扩张,未来中国冷链物流业发展前景广阔。长三角地区是"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地带,在中国国家现代化建设大局和开放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在上海布局冷链中心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2) 项目必要性

①形成先进物流系统的需要

传统冷库只能静态存储货物,其与物流运营中的其他环节割裂开来的运营模式已不能满足现代物流业的需要。而公司拟建造的自动化立体冷库应用高度自动化的物料搬运设备,出入库能力强劲,且可以与冷库以外的生产环节无缝对接,与其他设备一起,形成了自动化的物流系统,满足了现代企业各个环节密切配合以成为一个协调的整体的要求。

②应对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需要

众所周知,中国的人口红利正在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智能自动 化立体冷库集成自动巷道堆垛机和智能背负式机器人等设备进行自动化搬运作 业,取代原来从事装卸、搬运、分拣的工人,这将大大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仓库 管理效率和仓库管理质量。

③临港土地资源稀缺性的需要

临港新片区紧邻上海洋山深水港,土地资源十分宝贵。在此处建设仓库,合理高效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最大限度提高仓储设施的空间利用率至关重要。智能立体库较普通冷库增加至少 2 倍以上的存储量,能够充分利用临港土地资源,降低单位存储成本。

(3) 可行性分析

①政策环境

为提振国家经济,国家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 2019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冷链相关政策、规划,从多维度指导、部署推动 冷链物流行业健康发展,主要涉及农产品、冷链运输、冷链设施及金融支持、数 字转型、专业化发展等。政策支持为上海冷链中心建设项目提供良好环境。

②上海港冷链市场现状

上海逐渐发展成为全国进口肉类产品的贸易集散中心。据海关总署统计,2019年上海口岸进口肉类 223 万吨,同比增长 90%,超过天津跃居全国首位。日益增长的冷链产品进口量对现代化冷库的建设有很大的需求。同时,洋山港口岸现有冷库基本处于饱和状态,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冷链产品进口需求。

③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开发的信息化建设模式,培养了一支熟悉物流行业操作流程、技术能力过硬的开发团队,在物联网应用、堆场和仓储智能调度等领域有着大量成功的研发成果和技术积累。这些技术方面的优势能够保证上海冷链中心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④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培养了一批高水平的物流管理人才。经过多年来在各个口岸的经营,公司对于进出口货物运输、堆存和仓储物流的管理有着丰富的经验,并与港口、码头、海关、商检等单位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和互动。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拟与青岛新协航(乙方)签订《合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经营期限:30年,自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发公司营业执照的之日起计算。

3、缴付安排: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在公司存续期出资完成。

4、公司治理结构:

- (1)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并按公司章程执行其职能。公司采用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的管理制度,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 (2)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4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双方委派产生。
 - (4)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乙方可委派一名副总经理。

5、股东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依托自身在智慧物流、信息技术和冷链资源方面的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各项技术支持和基础保障,保证公司运营和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在行业的领先性。
- (2) 乙方依托自身的客户和货源优势,为合资公司提供货源基础,保证上海区域的货源首先安置到合资公司的冷库存储,并积极争取其在其他口岸的货源优先安置股东方的冷库存储。
- 6、违约责任:一方不履行合资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资合同约定,造成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资合同约定的经营目的,除了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按照规定程序解散公司外,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冷链中心项目是公司继天津冷链之后的又一重大投资项目,开启了公司冷链物流战略布局的新篇章。公司响应国家交通运输领域新基建的号召,凭借在物流行业多年来的积累和国内领先的智能冷链仓储技术优势,在五大业务板块联动的基础上全力进军冷链物流领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现有战略的进一步推进。上海冷链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和延伸现有冷链物流及贸易金融供应链的经营模式,完善现代智慧型冷链物流体系,为

客户提供更具特色和更专业的物流服务,增强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新公司在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加强内外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并根据市场情况尽快开展相关业务,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